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委托方）： _____

丙方（委培对象）： _____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甲方）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规定，同意接受_____（乙方）的委托，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为丙方培养住院医师。为明确各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培对象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培训专业：_____

培训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_____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设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对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和动态反馈，培训结束后将丙方培训档案报送给乙方。

（二）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有权对培训管理、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待遇和培训期限做出相应调整。

（三）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有权对丙方给予奖励和处分；有权视丙方违约、违纪、培训及考核等情况，做出暂停、延期、终止培训的决定，并通报乙方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甲方负责接收丙方的临时组织（党团）关系，配合乙方开展与丙方培训期间有关的考核评定工作。

（五）甲方在约定培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丙方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所发待遇包含上级财政补助，视为甲方对乙方所发工资低于甲方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补齐待遇。

（六）丙方属于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甲方有权视丙方入院培训后的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情

况和考试结果，做如下处理：

1. 丙方未参加入院培训后第一次医师资格考试或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自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甲方有权调整丙方相关待遇标准和决定适当延长其培训期。

2. 如丙方符合本条款第1项规定，属于国家订单免费培养的全科医生，未参加第二次医师资格考试或参加考试成绩仍不合格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和有关国家订单培养全科医生的就业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3. 如丙方符合本条款第1项规定，不属于国家订单免费培养的全科医生，未参加第二次医师资格考试或参加考试成绩仍不合格的，视丙方符合淘汰条件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丙方签署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丙方必须向甲方退还培训期间获得的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以及基地发放的补助资金。

（七）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符合条件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等。

（八）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丙方的医师执业证注册或变更注册，给予符合条件者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已经与丙方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证向甲方提供丙方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如实准确，保证协助甲方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和培养的相关工作。

（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丙方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人事、工资关系不变，乙方应给予丙方办理职称认定，并享受乙方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三）乙方负责协助丙方做好报名工作，对丙方参加培训的资格进行初审；要求丙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四）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有关协议规定，乙方不可以其他理由召回丙方，以及要求丙方暂停、终止、延期培训计划。

（五）乙方应有相应的制度或举措保障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途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延期培训。

（六）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延期、终止培训的，须首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乙方审批同意，应以书面形式公函告之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暂停、终止、延期培训工作。

（七）乙方造成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计划需延迟结业的，丙方延期培训阶段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期间，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连带责任。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故意瞒报关键信息等行为，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丙方纪律处分或取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处理。

（二）丙方保证其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三）丙方在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补助、住宿补贴等甲方提供的福利待遇；产假（含男方护理假）、病假、事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丙方以任何原因暂停、终止、延期培训，或报考研究生，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批同意，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离院或继续培训。

（五）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主动或被动的暂停、延期、终止培训，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丙方因生育、疾病需暂停培训，暂停培训期间不享受甲方发放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因暂停而延期培训期间享受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2. 丙方因生育、疾病以外的因素需延期培训的，延期培训期间不享受甲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提供的任何待遇，并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3. 丙方需终止培训的，应按照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甲方退还培训期间取得的所有待遇金额（含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补助资金）。

（六）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连带责任。

（七）经甲方进行资格审核或考核合格，丙方有权参与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等。

（八）丙方入培时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已注册执业医师证，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注册或变更；丙方入培时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培训期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符合甲方有关处方和处方权管理规定，可申请执业医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九）培训结束后，丙方履行人事合同回到乙方工作。

五、三方特殊约定

（一）丙方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责任由丙方个人负责。

(二) 丙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赔付责任，不因其是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

(三) 培训结束后，如丙方未取得全国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有关政策执行。

(四) 乙方与丙方可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另签委培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丙双方产生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委培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参与协调或承担责任。

(五) 乙、丙双方解除人事关系，本培训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按丙方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办理。

六、其他事宜

(一) 协议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

(二)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 培训结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关系解除。如需要延长培训，可另签补充协议，或根据相关申请及审批文件执行。

(四)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